

沈阳日顺陶瓷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王勇	沈阳日顺陶瓷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204002700	王勇
2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2629	郑双林
3	关欣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840287401	关欣
4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鹿杰
5	于勇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授级高工	13701040191	于勇
6					
7					
8					



2018.10.25

沈阳日日顺陶瓷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沈阳日日顺陶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沈阳日日顺陶瓷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邀请的3名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日日顺陶瓷有限公司煤改气工程项目，根据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陶瓷企业停止使用煤气发生炉的通告》（法开委发[2017]80号）相关要求，于沈阳市法库县经济开发区内进行项目改造。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了《沈阳日日顺陶瓷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法库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27日做出了批复（发环审字[2018]39号）。

沈阳日日顺陶瓷有限公司占地面积60003m²，新建一座燃气调压站及燃气主管道390m，对原有窑炉喷嘴进行改造。项目实施后原项目煤气发生炉停止使用，由企业自行拆除。2018年5月开工，2018年8月竣工。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内容与环评批复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烟气依托厂区原有脱硫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废水经过碱液池加碱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对环境无影响。生活污水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法库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作为生产工艺上燃料调整的技改项目，相对整个生产过程就是一项环保措施。项目实施后辊道窑废气经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有30m高排气筒排放，降低了生产过程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验收组成员：

于勇 郭琳 王海燕

本项目辊道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本项目辊道窑烟气处理工艺采用钠碱法脱硫除尘，本项目实施后生产不再使用自制煤气，改用清洁能源天然气，进一步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因此本项目辊道窑废气依托厂区原有脱硫塔处理措施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辊道窑废气处理措施依托可行。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无产噪设备，对项目周边声环境无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烟气脱硫过程将产生沉渣，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约为 19 t/a，与原项目产生的脱硫渣一并外售处理，不外排，对环境无影响。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沈阳日日顺陶瓷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各项设施运营正常，运行负荷达到 100%以上。

2、废水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均符合审批要求，达标排放。

3、废气

排气筒废气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5、表 6 标准限值及 2014 年修改单的要求，达标排放。

4、噪声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规定要求。

5、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符合审批要求。

6、环境风险预案

项目环境风险预案编制完成，已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组成员：于国 郭琳 李海生

沈阳市日日顺陶瓷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1)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相关的资料后向社会公示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 (3) 原有煤气发生炉及辅助设施（管道、水池）为危险废物的在环保部门监督下拆除，并合理处置。



验收组成员：于国 邵琳 王海燕